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泳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4

電子信箱：100336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78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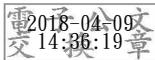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78435\_Attach01.pdf、1070078435\_Attach02.docx、1070078435\_Attach03.doc、1070078435\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自107年3月31日生效；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等三種規定，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